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泰康-保单贷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1 年度第 1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起设立“泰康-保单贷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受托人，拟发起设立本支持计划，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作为原始权益人，将持有的保单质押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本资产支持计划。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泰康-保单贷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买卖协议》，约定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

该关联交易按转让对价/计划发行规模计算关联交易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计划名称	泰康-保单贷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买方/受托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规模	2 亿元
计划期限	1 年期
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受托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文件对借款人享有的借款债权。
增信方式	1. 超额利差
	2. 超额抵押
	4. 结构化分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泰康人寿，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属于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保险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支持计划的交易价格依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情况，对基础资产根据现金流覆盖原则进行评估测算，按

市场惯例、业务谈判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基础资产交易价格为 2 亿元，本支持计划的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测算来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或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泰康-保单贷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买卖协议》，约定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按转让对价/计划发行规模计算关联交易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计划设立日，资产公司将计划募集的 2 亿元购买价款通过计划托管账户转给泰康人寿账户，泰康人寿从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系统中按照约定的合格标准以当日为基准日提取相应的基础资产，以双方签署的交割确认函（《资产转让协议》附件）从而形成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计划成立日（即基础资产交割日）起，至资产支持计划结束之日止。理论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以及是否触发提前到期条款的情况，会有缩短的可能性。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发起设立泰康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批准《公司发起设立泰康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资产支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本支持计划需向银保监会进行事前申报核准。核准通过后，方可发行成立。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